

# 委 任 書

姓 名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份 證 字 號	住 所 或 居 所 (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)
委 任 人				
受 任 人				

茲因與 間 調解事件，  
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理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  
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  
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

彰 化 縣 花 壇 鄉 調 解 委 員 會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 任 人： (簽 名 蓋 章)

受 任 人： (簽 名 蓋 章)

彰化縣花壇鄉調解委員會 年 調字第 號案